



129657 – 被人霸占的财产的天课

السؤال

我通过正式的手续拥有一块土地，但是另一个人设法证明那一块土地是他的，我们的这件事情一直在法庭悬而未决，已经过了一年，我必须交纳这一块土地的天课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第一：

如果你打算在这一块土地上修建住宅或者出租它，那么不必交纳天课，因为它不是出售的商品，敬请参阅（[129787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如果你打算出售这一块土地，从根本上来说，在所有的商品中必须要交纳天课，你要估计这一块土地的价格，每当期满一年的时候，根据市场价格交纳这一块土地的天课。

如果这一块土地被别人霸占了，你不能支配它，则按照学者们正确的主张：你不必交纳它的天课；伊本·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卡菲》中说：“对于被人霸占的和丢失的钱财、或者因为困难、否认或者拖欠而无法偿还的债务中有两种传述：……”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是我们学派中的两种主张；其一就是：必须要在其中交纳天课，但是应该在拿到上述的钱财之后交纳天课，哪怕过去了十年之久也罢。其二就是：在其中不必交纳天课，因为钱财不在他的手中，也无法索要，这是正确的主张。”《卡菲之解释》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定期的、无法偿还的或者否认的债务、以及被人霸占的和偷盗的钱财中不必交纳天课，这是通过艾哈迈德的传述，也是他的一部分同人选择的和认为正确的主张，这也是伊玛目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的主张。”《选择》（146页）。

最谨慎小心的做法就是：如果你把这一块土地拿到手之后交纳一年的天课，哪怕它被人霸占了十年之久也罢。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125854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 真主至知！